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1〕1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 对“濂溪区政务服务局服务中心服装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ZXCS-2021-005-1）”的投诉 处理决定

投 诉 人：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筱琼

地 址：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145号1栋1单元

联系电话：13970958956

联 系 人：黄筱琼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康王庙25号

联系电话：13970958956

被投诉人1：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15374226695

地 址：濂溪区十里街道黄土岭社区旁速克足球场办公楼 2 楼

被投诉人 2：九江市濂溪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 系 人：陈历银

联系电话：18565057391

地 址：濂溪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区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九江市濂溪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的服务中心服装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ZXCS-2021-005-1）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提出起诉，经过补正材料后，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局正式受理。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

1.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硬件设备（电脑化制衣吊挂系统、自动裁床、粘合机、预缩机、验布机、缝纫设备、整烫设备），评审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投诉人认为作为普通的工作服服装采购，只要有服装经营范围和有服装加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都能完成该项目，并不一定要有大型企业所具备的一整套硬件设备（电脑化制衣吊挂系统、自动裁床、粘合机、预缩机、验布机、缝纫设备、整烫设备），只要符合采购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产品质量要求即可。投诉人认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投标人有硬件设备：电脑化制衣吊挂系统、自动裁床、粘合机、预缩机、验布机、缝纫设备、整烫设备企业相关政策，对有硬件设备加分的相关条款。

2.对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才能得分。投诉人认为投标人企业职位、职称的设定，是各企业内部的事，与合同的履行没有实质性的关联。

诉求：修改不合理的评审评分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来制定招标文件，重新开标。

三、审查意见

濂溪区政务服务局服务中心服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ZXCS-2021-005）于2021年6月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并于2021年6月29日开标，共计四家投标人参与投标，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作流标处理。第二次招标于2021年7月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1年7月20日开标，共计四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其中三家提交的响应文件达到所有评分标准，经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质疑，并于2021年7月19日对质疑进行了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1.评分标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制造所投产品的硬件设备（电脑化制衣吊挂系统、自动裁床、粘合机、预缩机、验布机、缝纫设备、整烫设备），每提供一种得1分，最高得6分。评审依据：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调查结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投诉人认为只要有服装经营范围和服装加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都能完成该项目，这种看法不全面。有服装经营范围和服装加工能力只是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投标资格条件，但综合评分法除满足资格要求外可以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包括技术或服务水平进行评分。硬件设备（电脑化制衣吊挂系统、自动裁床、粘合机、预缩机、验布机、缝纫设备、整烫设备）与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水平有关，可以评分。评分符合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评分标准：本项目实施及服务团队配置里面的第 2 条拟派人员团队中具有高级服装设计师的得 2 分；具有高级服装工艺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调查结果：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何种专业技术职称，就表明其具有何种学术水平或从事何种工作岗位，拟派项目人员技术职称与提供的技术、服务水平有关，职称本身就是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一种评定方式，由国家行政部门组织评定，不是各企业自行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对拟派人员团队技术人员所具有的技术水平评分符合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审查处理意见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